

奔涌而来 · 职达北仑

宁波市北仑区（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）重点企业全国引才活动

北仑区情简介

自贸区宁波片区核心区

全国首个国家引进国外智力示范区

全国双创示范基地

全国人力资源服务出口基地

全国首批青年发展型县域试点

全国首批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试点

全市首个获省“科技创新鼎”的县（市、区）

全市唯一外国高端人才创新集聚区

东方大港享誉全球

现代产业欣欣向荣

人才高地海纳百川

城市活力生机迸发

毕业后

人才安居补贴

对新引进毕业一年以来来甬工作的相关人才给予相应安居补贴，其中硕士毕业生给予每月**1000元**、最长**60个月**安居补贴；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和全日制技工学校（预备技师班）毕业生，给予每月**1000元**、最长**30个月**安居补贴。

就业岗位补贴

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入职宁波市中小微企业，享受每年**2000元**，最长**3年**的补贴。

企业在职人员攻读研究生学费补贴

企业在职人员攻读符合专业目录内的硕士研究生、博士研究生可享受不超过学费的50%、博士最高**10万元**、硕士最高**5万元**的补贴。

国际行业资质证书持证奖励

对有《中波市国际行业资质证书持证奖励指导目录》（动态调整）范围内证书并符合条件的人才，给予最高**5万元**奖励。

购房后

购房补贴

对新引进的普通高校高校毕业生（含取得教育部《国（境）外学历学位认证书的》国（境）外高校高校毕业生）以及技工院校高级工班、技师班（预备技师班）毕业生，自引进之日起5年内宁波大市范围内购买家庭唯一住房的，可按规定享受购房总额**2%**的购房补贴，最高不超过**8万元**。

青年公寓

首次购买北仑区住房的无房青年，享受比市场价**低20%**价格最高补贴**30万元**的购房支持。